



我市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首季力争开工240个重大项目

▶ 2版

一批新规2月起实施

▶ 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月1日起施行,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一是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二是明确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

▶ 日常旅客安全检查等候不超过5分钟

交通运输部日前公布《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自2月1日起施行。

《办法》增加诸多更让旅客放心和舒心的规定,例如明确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为老幼病残孕旅客提供安全检查优先服务,明确允许导盲犬可以进站乘车、日常旅客安全检查等候不超过5分钟等。

▶ 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

财政部印发修订后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于2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 两部门推出金融举措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自2月5日起施行。《意见》共17条措施,支持住房租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主体新建、改建和运营长期租赁住房。

据新华社

全市新增7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记者 吴忠斌 通讯员 栾成明 徐超

本报讯 日前,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公布2024年全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我市有7家企业入选。截至目前,全市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总数达到63家。

此次,我市入选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分别是十堰绿筷子食品有限公司、丹江口市优优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忠和房县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清大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竹溪武当真武道茶业有限公司、湖北金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据了解,本次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申报工作,由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初审。在此基础上,市农业农村局对照申报要求,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提出推荐意见,最终由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审议并公示后予以认定。

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充分发挥部门职责,围绕突破性发展绿色食品饮料产业,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强化项目资金扶持,全力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23年,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74家,总数达304家,新增数量和总数均创历史新高;新增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5家,总数达35家;新增省级农业

“专精特新”企业14家,总数达21家;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7家,总数达16家;1家企业入选国家级龙头企业在审名单,全市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总数有望突破3家。

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加大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龙头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制定“一企一策”培育清单,在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品牌培育、市场开拓、科技创新等方面加强指导服务,全力助企纾困解难,加快形成以国家级龙头为引擎,以省市级龙头企业为骨干,以小微企业为基础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集群,为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